

1.0 目標

本指引概述建築活動所採取的控制及監測要求，以影響與WBC聘請的承建商(包括供應商)有關的間接性環境影響。

2.0 適用範圍

本指引適用於為WBC之建築活動提供產品 / 服務的承建商。本指引不適用於購買文具、雜項、辦公室設備或此類的主要物品 (那些物品可參照EI-06)。本指引適用於建築活動對環境因素有直接影響的產品和服務。

3.0 程序

3.1 項目經理應負責實行及保持本指引。

3.2 在招標期間，項目經理應向特定承建商確認及指定環境要求。

3.3 選擇承建商時應從認可的承建商清單中選擇。承建商過去的環境績效 / 環境管理體系 / 供應其貨物或服務之環境績效應被列入考慮的條件之內。應透過**承建商評價表格**索取及保持承建商的環境績效資料以作評價用途。

3.4 當獲得合約時，項目經理或合約經理應發出本公司的環境方針及相關環境指引 / 要求給承建商。承建商應簽署並交回通知以確認其遵守環境方針及相關要求的意願。

3.5 當合約完成時，項目經理應檢討聘用之承建商的整體環境績效並應保存評審記錄。

4.0 監測及檢查

4.1 為確保承建商有執行環境管理措施，項目環境工程師 (PEE) 應就環境績效於每個項目地盤進行每星期一次地盤檢查。項目環境工程師應參照合約要求、EI-04 或項目環境管理計劃 (EMP) 進行檢查。如發現任何不符合或相關情況，項目環境工程師應報告予項目經理並跟進承建商所採取的糾正措施。

4.2 承建商的環境績效應於每月的工程進度會議中進行檢討及報告。

5.0 記錄

記錄說明	記錄地點 / 保存職責	最少保存期
合約 / 報價文件 (參閱資料由項目經理提供)	項目工作檔案	工程完工後三年
承建商評價表格 (EF-EI05-01)	項目工作檔案	工程完工後三年
認可承建商清單 (參閱資料由項目經理提供)	項目工作檔案	工程完工後三年

6.0 附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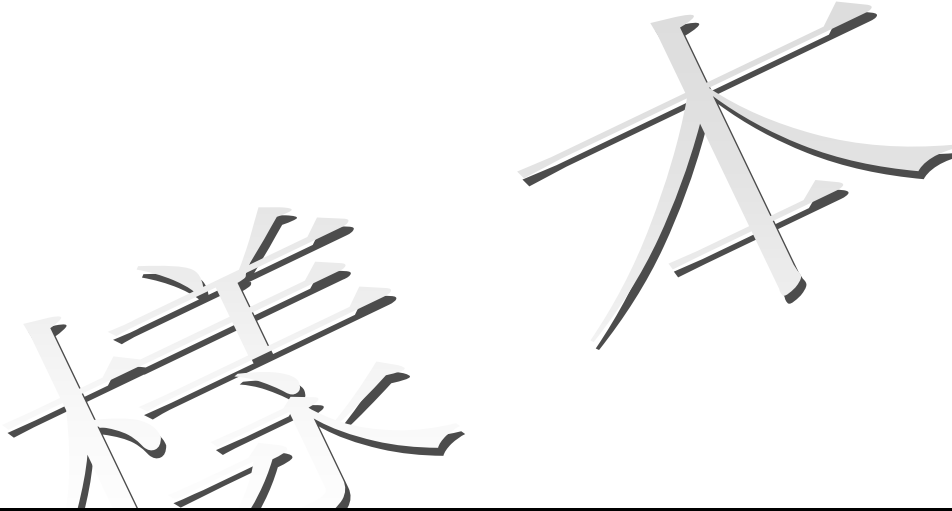
附錄 一：承建商評價表格(EF-EI05-01)

承建商姓名:	
聯絡:	
產品/服務:	
項目:	
服務的期間:	

評價的主題	*評分					
組織						
a. 管理承諾	5	4	3	2	1	不適用
b. 財務狀況	5	4	3	2	1	不適用
c. 人力資源	5	4	3	2	1	不適用
管理體系						
d. 環境管理體系	5	4	3	2	1	不適用
e. 品質管理體系	5	4	3	2	1	不適用
f. 安全管理體系	5	4	3	2	1	不適用
績效						
g. 過往的環境績效	5	4	3	2	1	不適用
h. 過往的品質績效	5	4	3	2	1	不適用
i. 過往的安全績效	5	4	3	2	1	不適用
能力						
j. 管理能力	5	4	3	2	1	不適用
k. 督導能力	5	4	3	2	1	不適用
l. 工藝能力	5	4	3	2	1	不適用
m. 提供人手要求的能力	5	4	3	2	1	不適用
n. 依期完工的能力	5	4	3	2	1	不適用
o. 達到設計要求的能力	5	4	3	2	1	不適用
p. 符合工程要求的能力	5	4	3	2	1	不適用
q. 符合物料要求的能力	5	4	3	2	1	不適用
r. 符合工廠要求的能力	5	4	3	2	1	不適用
s. 符合儀器要求的能力	5	4	3	2	1	不適用
t. 執行檢查的能力	5	4	3	2	1	不適用
成本	5	4	3	2	1	不適用

*評分： 5=十分強 4=平均以上 3=平均 2=平均以下 1=十分弱

意見：



評價人：

姓名 職位 簽署 日期

批核人：

姓名 職位 簽署 日期